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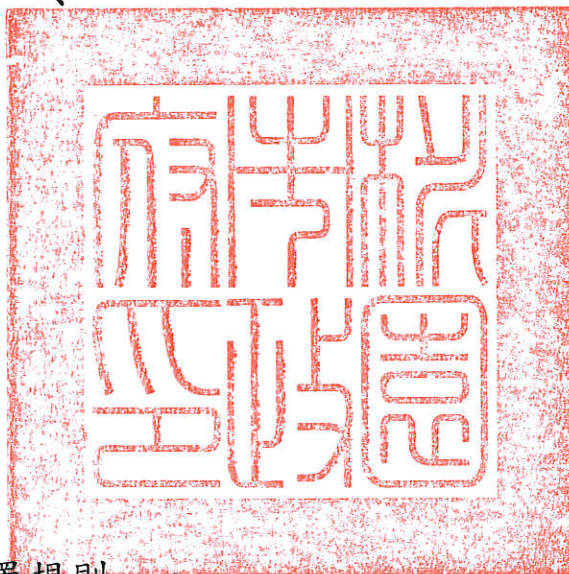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060045884號  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公私場所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則」。

附「桃園市公私場所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則」

## 市長鄭文燦

裝  
訂  
線



## 桃園市公私場所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則條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公私場所，指下列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：

- 一、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之辦公場所。
- 二、醫院：指符合醫療法第十二條規定，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醫療機構。
- 三、學校：指依國民教育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大學法規定設置(立)之教學機構。
- 四、幼兒園：指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幼兒園。
- 五、公園：指符合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公園。
- 六、漁港區域：指依漁港法第五條所劃定之漁港範圍。
- 七、零售市場：指符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營業場所。
- 八、金融機構：指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信用部、漁會信用部、郵政儲金匯兌業之營業場所。
- 九、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場所：指圖書館、動植物園、自然生態保護機構、博物館、歷史遺址、音樂廳、戲劇院、流行音樂展演空間、

遊樂園、主題樂園、遊戲場及室內（外）運動場館（如球類運動場館、游泳池、拳擊館、田徑場、健身中心及賽車場等）。

十、交通場站：指航空、鐵路、大眾捷運、汽車客運、船舶客貨運輸場站及高速公路服務區。

十一、加油（氣）站：指銷售汽油、柴油或液化石油氣之加油（氣）站。

十二、化妝品零售商店：指專賣清潔用、保養用或彩粧用化粧品之零售場所。

十三、連鎖便利商店：指零售便利性速食品、飲料、日常用品及附帶提供代收帳款等服務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，且以連鎖或加盟型態經營之場所。

十四、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：指在同一場所分部門零售服飾品、化粧品、家用器具及用品等多種商品，且分部門辦理結帳作業之場所。

十五、量販店：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，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場所。

十六、超級市場：指提供日常用品、食品零售，並附生鮮或組合料理食品之場所，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型態經營者。

十七、連鎖飲料店：指從事調理飲料供立即飲用，且以連鎖或加盟型態經營之場所。

十八、室內停車場：指以室內空間提供停放車輛之場所。

第三條 公私場所應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設置資源回收桶，貯存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源垃圾；其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正面之適當位置標示資源回收標誌及字樣；  
其有區分回收物類別者，應標示資源垃圾種類之字樣或圖樣。
- 二、側面標示設置單位名稱。
- 三、與一般垃圾貯存容器相距不得超過十公尺。
- 四、總容積不得少於一百公升。

第四條 公私場所依前條設置資源回收桶確有困難，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免設或調整設置方式。原因消失時，應主動依前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